2.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组织已经向吉布提提供或承诺提供的援助；

3.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困难情况以及该国的发展受到的严重结构性限制；

4.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及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酌情向吉布提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使其能够应付其经济困难情况和执行其发展战略，包括吉布提政府在1983年11月发展伙伴圆桌会议上提出的援助方案；

5. **吁请**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减轻遭受旱灾的人民的苦难，并实施与抗旱有关的项目和方案；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维持并扩大他们目前和今后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吉布提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密切联系，并将吉布提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吉布提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201. 对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17日关于向埃塞俄比亚旱灾灾民提供紧急援助的第1984/5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提供紧急援助而发出的呼吁，

听取了埃塞俄比亚救济和善后事务专员1984年11月2日关于埃塞俄比亚受灾地区普遍出现粮食紧张情况和悲惨景象的陈述，[115]

对长期严重旱灾的灾难性后果，直接危及千百万旱灾灾民的生存，**感到震惊**，

对受灾地区普遍出现的粮食严重局面和广泛危急的饥荒**深感不安**，

深信亟须拟订长期解决办法，以避免重演象目前正在受灾地区出现的人类悲剧，

1. **赞赏**国际社会对埃塞俄比亚悲惨局势的慷慨反应；

2. **表示深切感谢**向埃塞俄比亚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别人士；

3. **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援助，帮助它致力于满足旱灾灾民的紧急需要并处理中期和长期的复兴和重建问题；

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a） 动员救济和善后资源，包括对那些希望在较不容易遭受旱灾地区重新定居的旱灾灾民，提供援助；

（b） 就旱灾灾民的状况和国际社会对他们的困境的反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115]《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9－42段。